葡萄王生技檢驗中心
委託檢驗申請表

委託送樣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廠商資訊及報告抬頭				檢驗編號：
廠商名稱 （中/英文）				收樣日期： 樣品狀態：□常溫□冷藏□冷凍
聯絡地址 (中/英文)	□□□－□□			形式：□市售□散裝 狀態完整：□是；□否
統一編號		申請人		試驗量是否足夠：□是；□否
E-mail 信箱				報告語言確認: □中文；此為預設報告 □英文，確認廠商 □是 □否 提供英文廠商資訊
連絡電話(分機)		傳真電話		
□同申請商資訊（若勾選此欄則以下可免填）**付款廠商資訊及發票**				收件人簽名 ：
廠商名稱				
寄送地址	□□□－□□			
統一編號		連絡電話(分機)		傳真
申請人		E-mail 信箱		

(提醒：如首次或個人送測須先行付款，待收到款項後在進行檢測) 付款方式：□現金 □轉帳/匯款 帳戶後五碼：

報告及送測樣品資訊（報告上需列出的品項請務必填寫，如未填寫則視同不需要）

樣品名稱		批號		製造日期	年　月　日
製造商		原產地(國)		有效日期	年　月　日

樣品照片：□需檢附照片 □ 否　包裝形式：□市售完整包裝 □散裝　其他須顯示之資料：

保存條件 ：□常溫 □ 冷藏 □ 冷凍 □ 其他條件 ：

報告抬頭 ：□同申請商資訊 □其他 廠商名稱：　　地址：

報告類型 □ 普通件 (7~10 個工作天) □ 急件 (3~5 個工作天；需加收 50%費用) □ 特急件 (<3 個工作天；需加收 100%費用)

報告傳送 □ 傳遞電子檔（預設；如需此項務必填寫 E-mail 資訊）□ 傳真 □郵寄報告

□ 中文報告（預設）；□ 英文報告　（提供一種語言的報告，如須兩種需酌收額外費用）

剩餘樣品處理方式 □ 不退回 □ 自行取回 □宅配寄回費用到付 （樣品保留時間詳見檢驗項目※，超過時間直接銷毀概不負責）

★ TAF 認證測試項目　**檢驗項目**　（如無特殊需求，皆依據本公司檢驗方法進行測試）

化學類別 ： □ (1)微量重金屬(ICP-MS) □(2)★九項塑化劑(□飲料類、□嬰幼兒食品、□膠囊錠狀粉末食品、其他_____)

□(3)農藥殘留(410 項) □(4)總黃麴毒素 □(5)咖啡因 □(6)酸類防腐劑 ※(非完整包裝出報告後即銷毀，完整包裝出報告後保存一個月)

微生物類別 ： □(7)生菌數 □(8)★大腸桿菌群 □(9)★大腸桿菌 □(10)黴菌與酵母菌 □(11)★乳酸菌數 □(12)沙門氏菌

□(13)金黃色葡萄球菌 □(14)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□(15)★腸桿菌科 ※(非完整包裝出報告後即銷毀，完整包裝出報告後保存一個月)

□(16)其他 ：

檢驗預設送樣樣品為均質狀態，如有其他需求請主動告知並註記：

委託服務告知 ：　（送樣前請詳閱下列條款，保障雙方的權益並節省您寶貴的時間）

1. 需提供委託項目所需檢驗量，如不足量將麻煩補樣，本公司將任何補樣視為與原樣品不同，補樣結果與原樣品各自列於報告中
2. 檢驗的工作天數並不包含國定假日，並且該天數僅為口頭告知並不包含產出報告及寄送的時間，
3. 如委託項目無上述所列之項目，煩請來電詢問將有專人解答。部分測項由於檢驗方式將不適用正常所需工作天數。
4. 除了普通件之外，如有勾選急件或特急件，麻煩請來電洽詢以便為您提早安排檢驗時程。
5. 本申請單與付款商申請上述檢驗，同意所有試驗由本公司所訂測試服務條款履行。
6. 若付款商未能依規定付款，將由申請商負連帶清償與保證責任。
7.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資訊其真實性及正確性，倘若有捏造虛偽情形，願承收相關法律責任。
8. 本實驗均依據及參考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進行試驗，不做任何符合性聲明或意見與解釋。
9. 本實驗室人員均有簽訂『保密協定』，以確保顧客委託之相關資訊在未經顧客許可下，不對第三方公開。

申請人簽名/蓋章:

技術主管簽名：	審查結果 □ 同意收件 □ 不同意	退件原因：

※粗線範圍由檢驗中心填寫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化學類別	
微量重金屬(ICP-MS)	參考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，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(ICP-MS)分析之。
九項塑化劑	自訂方法: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檢驗作業標準書，文件編號：GKL3-TA14
農藥殘留(410 項)	Ref. DIN EN 15662:2018 from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
總黃麴毒素	參考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－黃麴毒素之檢驗 (MOHWT0001.04)
赭麴毒素 A	自訂方法:赭麴毒素 A 檢驗作業標準書 (文件編號: GKL3-TA15)
咖啡因	CNS 9432
橘黴素	參考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－橘黴素之檢驗-110 年 11 月 5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604 號公告修正 (MOHWT0008.03)
酸類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部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水蒸氣蒸餾法除外)(WOHMA0020.03)
微生物類別	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 (MOHWM0014.02)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(MOHWM0015.01)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.10.06 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 (MOHWM0023.02) 最確數計數法
黴菌與酵母菌	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 (MOHWM0008.01) 傾注平板法
總乳酸菌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乳酸菌之檢驗(MOHWM0013.01) 總乳酸菌之計數
沙門氏菌	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(MOHWM0025.01) 第一部
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(MOHWM0002.02) 第一部 (不含腸毒素之檢驗及第二部)
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	AOAC-OMA 2016.08 (不含生肉、生海鮮及生乳製品)
腸桿菌科	衛生福利部 110.06.02 衛授食字第 1101900975 號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桿菌科之檢驗 (MOHWM0028.00)
上述為本實驗室檢驗該項目所使用之檢驗方法，當申請者指定檢驗項目之檢驗方法需與上述不同者，則以報價單所述之檢驗方法為主。	